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S317线托里老风口-裕民公路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S317线托里老风口-裕民公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裕民县、托里县境内，路线全长50.890km，将二级公路改扩建为一级公路。

2023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塔地环字〔2023〕149号《关于对<S317线托里老风口-裕民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项目开工日期为2024年4月5日，完工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399.5507 万元，环保投资 3647.608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46%。

（2）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的规模、路线走向、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任何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根据核查结果，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3）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施工人员驻地、拌和站和沥青拌和站临时工程场地已办理移交，公路沿线无临时土方堆存，项目运营后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和草地，临时占地均为草地。项目临时工程已平整，在公路路基两侧采取了撒播草籽等绿化措施。本项目在阿和别斗渠、航勒河、阿勒腾也木勒河、白布谢河、哈拉布拉河共设置7个应急事故池，设置了防撞护栏和警示牌，在采取相应的环

境保护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夜间未进行施工，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通过采取设置声屏障、限速标志牌等措施有效地减少了交通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根据验收噪声监测结果，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对容易起尘的材料加盖篷布。混凝土拌和站配备除尘器，沥青拌和站配备了烟气净化装置，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运营期公路两侧进行了绿化，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收费站及养护工区生活污水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暂存，统一由裕民县荣裕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本项目在跨越阿和别斗渠、航勒河、阿勒腾也木勒河、白布谢河、哈拉布拉河路段设置了排水沟、应急事故池、防撞护栏、警示牌等措施，可有效防止路面径流污水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5）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部分弃土拉运至弃土场堆放；部分清表土及挖方弃土拉运至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指定的原有料坑综合利用，同时用于阿勒腾也木勒乡白布谢村S317线道路周边前期遗留坑洼点进行回填治理。施工期施工人员驻地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公路运营单位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路面清洁。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5）建议

1）运营期加强跨越阿和别斗渠、航勒河、阿勒腾也木勒河、白布谢河、哈拉布拉河路段路面径流收集系统的检查维护。

2）做好运营期道路绿化植被的养护管理，美化道路景观。

3）运营单位做好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跟踪监测，若运营阶段出现室内噪声超标，可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措施。

综上所述，S317线托里老风口-裕民公路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试运营期间公路沿线生态环境较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较好，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